**澎湖縣立七美國民中學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**

一、依據

 （一）教育部用藥安全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。

 （二）教育部推動「健康校園」落實防制藥物濫用暨黑道勢力介入校園執行計畫。

 （三）教育部改善校園治安—倡導友善校園啟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 （一）落實學校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、清查、輔導工作，並結合社區相關資源及專業醫療、輔導機構，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，達成「健康校園」之目標。

 （二）維護校園治安，有效防制校園暴力、霸凌、藥物濫用及黑道勢力介入校園，以建立純淨祥和的「友善校園」，營造和諧學習環境。

三、組織

 （一）本校成立藥物濫用防制輔導工作小組，組織表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稱 | 姓名 | 工作執掌 |
| 校長（召集人） | 陳冠全 | 1.綜理與督導小組運作。2.召集小組召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。3.代表對外發言或指定發言人。 |
| 教導主任 | 顏玎熒 | 1.負責推動藥物濫用防制融入課程規劃與實施。2.協助藥物濫用防制宣導與認知檢測評量工作。3.辦理藥物濫用防制研習活動。4.規劃與推動學習低成就學生學業輔導活動。 |
| 教學組長 | 蔡卓翰 |
| 訓導組長 | 黃耀徵 | 1.負責規劃藥物濫用防制宣導與認知檢測評量工作。2.協助藥物濫用防制相關篩檢作業。3.負責加強學校春暉社團組訓。4負責巡察學生校外活動情形，避免涉足不當場所。5.負責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即時通報。 |
| 輔導主任 | 邱奕欣 | 1.辦理「壓力調適與情緒管理」、「衝動性與問題解決能力」、「拒絕誘惑的技巧」等訓練活動。2.進行藥物濫用高危險群篩檢（觀察晤談、校園學生使用毒品篩檢量表）3.結合校內外資源進行藥物濫用學生之輔導工作。4.負責協助評估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轉介輔導與追蹤事宜。 |
| 護理師 | 夏慧敏 | 1.協助藥物濫用防制宣導工作。2.負責「特定人員」尿液篩檢。3.協助藥物濫用學生之輔導工作。 |
| 諮詢顧問 | 衛生所 | 負責提供學校藥物濫用防制輔導等相關專業知能之諮詢。 |
| 家長代表 | 張訓五 | 1.協助學校藥物濫用防制宣導，並與社區人士進行溝通協調2.提供校外資源，協助學校藥物濫用防制工作之推展。 |

 四、實施方式

 **（一）防制學生藥物濫用（落實三級預防）**

 1.認知：強化師生、家長對毒害、藥物的認識

（1）充實教師藥物濫用防制知能。

（2）加強家長或社區宣導活動。

（3）舉辦「藥物濫用防制」認知檢測，訂定獎勵辦法，提高正確認知率達90﹪以上，對於答錯率較高之題目，應加強宣教導正。

（4）運用社團同儕力量發揮正面影響力。

（5）運用「反毒宣講團」巡迴校園宣教，聘請精神科醫師、藥師、檢察官、觀護人及戒毒成功人士現身說法及媒體等方式加強反毒宣教效果。

2.查察：觀察學生，瞭解學生及篩檢評估

（1）暢通申訴管道：學校設置申訴專線、申訴信箱，由專人輪值接聽，受理學生、家長及民眾投訴資訊，確實且即時掌握校園藥物濫用事件。

（2）教師觀察評估：透過平日教學過程及學生反應，主動發覺學生精神情形，對學生行為異常且有可能濫用藥物者，應主動實施尿篩並予協助。

（3）結合校外會分區校外聯巡，加強查緝在外遊蕩學生。

（4）實施特定人員尿液篩檢。

（5）通報資料建立。

3.輔導：發現學生行為異常現象，即積極介入協助及輔導

（1）學業輔導：對於學業成績低落學生，協請導師配合擬定輔導作法，並引導學生適性發展，增強自我信心與能力，避免學生因成績低落，造成自暴自棄之情形而接觸藥物。

（2）相關處室透過相關課程、各項集會或綜合活動時間，辦理「拒絕誘惑的技巧」等訓練活動，以增強學生自我管理、保護能力。

（3）經觀察晤談、尿液篩檢或經檢警通知之藥物濫用學生，循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即時通報網」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，並即由導師、輔導老師、學務人員、家長等共同組成「春暉」小組進行輔導，期於3個月內協助戒除。

4.通報：家長、警政單位及校安系統

（1）學校主動掌握訊息，並落實執行校安事件網路通報作業報知教育部校安中心；掌握媒體有關資訊，查證後實施輔導。

（2）建立學校與家長溝通管道。

5.處理：轉請戒治機構及輔導機構協助

（1）相關人員列入個案認輔，並追蹤輔導成效持續加強所屬「特定人員」及藥物濫用高危險群人員（中輟生或非法出入特種場所之學生）檢警與家庭、學校通報作業程序、後續反毒教育、藥物檢測、追蹤戒治、心理輔導、社區處遇、復發預防，同時選定高危險群之重點學校、篩選重點學生，建立正確觀念及強化其自主性拒絕毒品能力。

（2）新興三、四級毒品原料獲得、製造容易，罰責輕、利潤高、外觀多樣、學生辨別不易、銷售管道多元、師長家長辨識力不足，應與專業合作，同時引進社會資源進行協助，協力打擊新興毒品的滋生，以確保單純學生濫用、誤用或吸食毒品。

（3）學生藥物濫用個案，經輔導3個月後若仍未戒除，學校即結合家長，將個案轉介至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藥癮治療業務醫療機構、藥物濫用諮詢及輔導機構（網址：www.nbcd.gov.tw）賡續戒治，或視個案情況報請司法機關協助處理，以降低危害，預防再用。

五、預期效益

 （一）落實藥物濫用防制三級預防措施，有效杜絕有害藥物入侵校園，確保學生身心健康，以達健康校園之目標。

 （二）營造健康無毒的校園環境，促進學生健康快樂的學習生活。

六、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